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康爱医疗保险(贴心版)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康爱医疗保险(贴心版)》条款为准。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众康爱医疗保险(贴心版)合同"。

【产品性质】

合众康爱医疗保险(贴心版)是医疗保险。医疗保险是指以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行为发生 为给付保险金条件,按约定对被保险人接受诊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支出提供保障的健康保险。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均可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 28 天至 80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若您在被保险人 81 周岁至 100 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非首次投保本产品;
- (2) 您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按照合众康爱医疗保险(贴心版)条款中第 2.2 条约定重新投保。

【交费期限】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的计算以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时的基本医疗保险状态为基础。您需要 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本主合同续保时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基本医疗 保险状态对应的保险费率重新计算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60日内(含),您可以续保本主合同。

在上述 60 日期限内,如果我们接受您重新投保本产品的申请,且您已经交纳续保合同的保险费的,续保的新合同成立并生效。续保新合同的生效日追溯至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

超出上述 60 日期限成立并生效的本产品保险合同,均为"未续保后再次投保"。

在上述 60 日期限内,我们收取相应的续保保险费后,将根据续保新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接受续保**:

- (1) 本产品停售;
- (2) 本合同在申请续保时已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3) 因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欺诈等不符合续保条件的情形。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首次投保本主合同或未续保后再次投保本主合同时,自本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投保后至等待期届满前经医院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 "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对于由此导致的治疗,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本主合同的保险费。本主合同终止。

您为被保险人续保本主合同的, 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1. "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住院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将根据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住院医疗费用包括:药品费、床位费、膳食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 救护车使用费、医生费。

2. "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必须住院治疗的,在住院前 30 日及后 30 日内,发生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而产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费用,**但不包括下面所述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我们将根据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尚未结束,我们以入院日期所在的保险期间承担入院当次及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的住院前后门急诊所产生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医疗保险金责任。

3. "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经医院诊断必须在医院接受下列治疗而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治疗费用,我们将根据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门诊"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治疗费,包括放射疗法、化学疗法、免疫疗法、内分泌疗法、靶向疗法。

"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1. "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对于被保险人必须在指定医疗机构住院且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对于住院期间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将根据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质子重离子治疗住院医疗费用包括:药品费、床位费、膳食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手术费、救护车使用费、医生费、质子重离子疗法治疗费。

2. "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对于被保险人必须在指定医疗机构住院且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在住院前 30 日及后 30 日内,因罹患"恶性肿瘤——重度"而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门急诊费用,**但不包括下面所述的"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我们将根据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尚未结束,我们以入院日期所在的保险期间承担入院当次及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的住院前后门急诊所产生的"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责任。

3. "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对于被保险人必须在指定医疗机构住院且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的,经医院诊断必须在该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下列治疗而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治疗费用,我们将根据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门诊"恶性肿瘤——重度"治疗费,包括放射疗法、化学疗法、免疫疗法、内分泌疗法、靶向疗法。

每一保险期间,我们累计所承担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医疗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之和,以本主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合同已经停售,我们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但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已确诊初次发生且经医院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主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仍未结束的,我们将继续承担保险责任,直至该"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止。保险期间内及保险合同终止后我们累计赔付的"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医疗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之和,以本主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金计算方法】

每一保险期间,针对"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医疗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我们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次就诊应给付的医疗保险金:

每次就诊应给付的医疗保险金 = (每次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任何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费用) × 对应给付条件的给付比例

其中:

对应给付条件的给付比例:

- (1)被保险人投保时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但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60%;
- (2)对于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无论被保险人投保时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包 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的补偿后,按剩余部分的100%进行给付;
 - (3) 其他情形的,给付比例为 100%。

【补偿原则】

对于上述"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医疗保险金和"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包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我们将按上述约定的赔偿范围、给付比例及基本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得的任何补偿后的余额。

【责任免除】

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下列情形导致的医疗费用支出、以及如下列明的费用支出,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 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9)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任何职业病;

- (10)被保险人怀孕、流产、节育、分娩(含剖宫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11) 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康复,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脱发治疗,美容,整形,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矫形,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视力矫正,安装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材引起的医疗费用,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除外;
- (12) 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的治疗;
- (13) 进行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
- (14) 由于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 (15) 对遗体或供体实施的任何活细胞冷冻贮藏、植入和再植入费用;
- (16)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 (17)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 (18)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虽然有医生处方或建议,但药品、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不是自开具该处方的医生所执业的医院购买的(以收费票据为准);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虽然有医生处方,但剂量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19) 各种矫治和防护器械、各种康复器械、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以及所有有源植入器械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情形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合众康爱医疗保险(贴心版)条款中"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5.3 年龄错误"、"6 附件"及部分"脚注释义"中标注突出的字体内容。

【退保】

您可申请解除本主合同,申请解除本主合同时,请您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 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计算方法如下:

现金价值 = 年度保险费 ×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5%)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利益演示】

案例1

合先生(30周岁,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首次为自己投保合众康爱医疗保险(贴心版),保险期间为1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基本保险金额200万元,当年度保险费为161元。

给付比例:

由于被保险人投保时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60%;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给付比例为100%。

合众康爱医疗保险(贴心版)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有社保/保1年/一次性交清保费/基本保险金额 200 万元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 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	"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 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	现金价值
30 周岁	161	累计给付责任之和以 200 万为限		0

案例 2

合先生(30周岁,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首次为自己投保合众康爱医疗保险(贴心版),保险期间为1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清,基本保险金额200万元,当年度保险费为280元。

给付比例: 100%

合众康爱医疗保险 (贴心版)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无社保/保1年/一次性交清保费/基本保险金额 200 万元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投保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恶性肿瘤——重度"或原位癌 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	"恶性肿瘤——重度"质子重离子 医疗保险金赔付限额	现金价值
------	--------	-----------------------------	------------------------------	------

30 周岁 280	累计给付责任之和以 200 万为限	0
-----------	-------------------	---

请您在了解以上两个案例【利益演示】内容时,注意以下提示信息,可辅助您更准确的理解案例内容:

- (1)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2) "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是否首次投保等各项因素的变化可能逐年不同,所列费率等与保险合同不一定一致,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信息供您在理解本产品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合众康爱医疗保险(贴心版)》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Ħ